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齐齐哈尔医学院 采购计划号:
 供应商(乙方): 沈阳轩盛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: [230001]ZSDL[TP]20240001
 签订地点: 齐齐哈尔医学院 签订时间: 2024.7.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 及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超薄切片机	LEBO	UM10	江苏雷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1套	751300	751300
技术参数	1. 切片原理:自动连续切片时不受电压、电流等外部因素影响的切片方式。制备切片稳定性好、且平整均匀无横纹。2. 配置:超薄切片机主机一台,控制面板一个、常温钻石刀(2.5-3.0mm)二把,烤片机一台,热台一套。3. 刀座运动:四向精准调节。4. 内置减震,配显微镜摄像头和显示屏。5. 不小于10英寸触摸屏,触控屏与物理按键组合控制。6. 切片速度控制范围:0.2-100mm/s。7. 超薄切片厚度范围:1nm-15μm。8. 样品前进范围:1nm-100nm、步进1nm,100nm-1000nm、步进10nm。9. 切片创面范围:0.2-14mm。10. 样品臂总行程不小于200μm。11. 独立控制的照明系统,刀口区域LED光源。12. 带体视显微镜观察,确保观察中心对准样品,最大放大倍数不小于50×;13. 刀座可360°旋转;14. 刀的角度可调:≤0°至15°(刻度1°),可支持刀宽度6-12mm。						
2	样品杆	Winner	WITH001ST	上海微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1台	182300	182300
技术参数	1. 样式 两端支撑式高稳定三样品杆,倾角正负30°C(适合日立HT-7700透射电子显微镜)。						

	<p>2. 规格 一次可装 3 个样品，换样简单快捷，有效防止样品漂移，抖动。</p> <p>3.配置要求 三样品杆一个。</p>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玖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	（小写）933,600.00 元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/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、地点：齐齐哈尔医学院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使用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

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（1）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，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的项目现场，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，组织安装、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（2）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、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、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，直至技术人员、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（1）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年免费保修服务。在保修期内，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（2）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，在接到甲方仪器报修通知后，在 24 小时内予以应答，并在 72 小时内进行维修，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全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___/___。

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% 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% 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%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，甲方在《政府采购退还质量保证金单》上盖章签字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
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
3、投标承诺书；

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，如甲方不提出解除合同，乙方每天需向甲方支付延期货款金额的 3%，作为延期供货损失赔偿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采购单位名称： 齐齐哈尔医学院	供应商单位名称： 沈阳轩盛捷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北大街 333 号	单位地址：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7-2 号 (1621)
法定代表人： 赵光	法定代表人： 陈浩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 0452-2663400	电话： 18640150153
电子邮箱： gzc@qmu.edu.cn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崇山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722311018260001345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110000
甲方（章）  2024 年 7 月 12 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 年 7 月 12 日